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03號

原告 黃浚育
訴訟代理人 張伯書律師
被告 何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
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978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2日下午1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段由南往
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鎮○○路○段○○○巷對面，並
在該處路旁暫停欲左轉鹿和路一段409巷，其本應注意車輛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
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
路面狀況良好、無缺陷及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進入鹿和路一段車道。適
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
○鎮○○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彰化縣○○鎮○○路○
段○○○巷對面，猝然間不及閃煞，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兩
造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右腰挫擦傷、頸部疼痛、右上肢挫擦
傷併撕裂傷、下背、右側肩、右側髖、右側大腿、右側踝、
右側足之擦挫瘀傷、右側脛骨壓力性、閉鎖性骨折、忽略性
右外踝骨骨折等傷害，並於106年9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鋼釘
固定手術，治療忽略性右外踝骨骨折之傷害。被告所犯過失

01 傷害罪，業經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831號刑簡易判決確定。

02 (二)被告駕駛機車貿然起駛進入鹿和路一段車道肇事，致原告受
03 有傷害，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顯然具相當
04 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給付下
05 列金額共2,159,821元：

06 1.醫療費用：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
07 臺幣（下同）43,366元。

08 2.就醫交通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於106年9
09 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依童綜合醫院106年12
10 月28日診斷書醫囑載明「術後須休養3個月，續門診追蹤複
11 查」、庚新診所107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右側小腿術
12 後多處傷口，傷口感染，癒合不良…追蹤治療至106年11月
13 17日」，可證原告就醫時仍因腿部傷勢行動不便，無法搭乘
14 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開車、騎車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復健，故
15 有以搭乘計程車就醫往返之必要。原告係由父親載送就醫，
16 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係必要支出，縱未留乘車單據，或由親
17 屬接送就醫，然如同親屬看護之同理，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8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9 加惠於加害人。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2,532元，始符公
20 平原則。

21 3.修復手機費用：原告所持手機毀損之修復費用14,225元。

22 4.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自106年8月12日至106年9月20日因受
23 傷無法工作，並於106年9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
24 ，術後尚須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期間總計為128天。而原告
25 為專業領有證照之起重機駕駛，獨資經營榮泰起重機行及冠
26 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以自己駕駛起重機受委託出車吊掛營
27 利，並未雇用其他司機，於事故發生前上開行號、公司106
28 年1至6月銷售額分別為493,700元、493,422元、753,300元
29 ；357,300元、316,000元、603,848元，扣除106年1至6月進
30 貨及費用分別為541,436元、471,803元、443,388元；127,7
31 47元、189,684元、389,223元後，每月平均營利收入達142,

381元【計算式：（493,700元+493,422元+753,300元+357,300元+316,000元+603,848元-541,436元-471,803元-443,388元-127,747元-189,684元-389,223元）÷6=142,381元】。

原告之不能工作之損失共598,000元（142,381元×4.2月）。

- 5.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有一段期間不敢駕駛機車，現在駕駛機車仍有陰影。被告不承認係其過失，且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原告事發前獨資經營榮泰起重機行及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以自己駕駛起重機受委託出車吊掛營利，當初係以高額貸款買入高價之大型起重機，每月均須靠駕駛起重機之專業技術賺取優渥收入，用以支付高額貸款及家庭支出，卻因本件事故致原告不能工作，因繳不出貸款須將其中一台起重機賣掉抵債，並將其所獨資經營之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出售予他人，原告全家經濟陷入困境，使原告受有極大之精神上痛苦，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1,478,938元等語。

（三）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9,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6年8月12日下午1點37分駛於鹿和路一段欲左轉思源路，暫停鹿和路旁並打開左轉方向燈，確認後方一輛機車通過緩行進入鹿和路一段，於鹿和路一段前行一段路程即發現左後方遭撞擊並倒地，倒地後感到尾椎處十分疼痛，勉強站起行步至原告處關切。原告主張之交通費過高，應提出交通費用證明。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提出營業所得證明，及是否包含公司車輛固定維修養護費用、經常性費用（水費、電費、油資、工薪資等）。如果原來沒有合約，就不能證明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且大貨車需配備行車紀錄器，希望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確認其受傷期間皆無營運（曾有洪姓友人告知於原告於休養期間，吊車仍繼續營運）。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太高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在路旁暫停欲左轉
02 鹿和路一段409巷，貿然起駛進入鹿和路一段車道，與原告
03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兩造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右腰挫擦
04 傷、頸部疼痛、右上肢挫擦傷併撕裂傷、下背、右側肩、右
05 側髖、右側大腿、右側踝、右側足之擦挫瘀傷、右側脛骨壓
06 力性、閉鎖性骨折、忽略性右外踝骨骨折等傷害，並於106
07 年9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治療忽略性右外踝
08 骨骨折之傷害，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108年度交
09 簡字第831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基
10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周醫療社團法
11 人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
12 斷書、庚新診所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14 (二)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
15 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6 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則其疏
17 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
18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貿然起駛進入鹿和路一段車
19 道，以致與原告所騎沿鹿和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之機車
20 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傷，被告自有過失。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2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7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3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而
31 受有損害，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應屬有據。

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受傷後支出醫療費用43,366元，業據其提出明細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可採。
2. 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受傷就醫，按計程車資計算之交通費12,532元，業據其提出明細、彰化縣政府公告、地圖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3-80頁）。被告則辯稱原告主張之交通費過高，應提出交通費用證明等語。原告並未提出其搭乘計程車之收據，其雖稱係由原告父親載送就醫，惟計程車司機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以營利為目的，此與普通駕駛有別，尚不得以計程車之營業所得計算家人載送之車資，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應以計程車資3分2計算即8,355元為適當。
3. 手機費用：原告主張其所持手機毀損支出修復費14,22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3-8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上開維修單並未列工資，而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並未陳明上開手機係何時購買，應以2分之1即7,113元計算為適當。
4. 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自106年8月12日至106年9月20日無法工作，於106年9月20日行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治療忽略性右外踝骨骨折之傷害，術後尚須休養3個月，共128天不能工作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診斷書、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50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於休養期間，吊車仍繼續營運，要求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云云，然原告否認有裝行車紀錄器，被告復未證明確有其事，所辯尚無可採。又原告主張其為專業領有證照之起重機駕駛，獨資經營榮泰起重機行及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106年1至6月銷售額，扣除進貨及費用，每月平均營利收入達142,381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5-109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所得及財產資料，原告106年度所得為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薪

資所得228,000元、榮泰起重機行營利所得257,292元、股利所得155元共487,447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所得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7頁）可稽，此與原告主張之營業所得不符，原告復未證明確有其主張之營業所得，故不得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認定原告之損害。而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所得明細表係據原告申報其所得而來，應可據以認定原告該年度所得。則原告106年度之所得為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28,000元、榮泰起重機行營利所得257,292元共485,292元，按該年度365日扣除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128日為237日，每日所得為2,048元（485,292元÷237日），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為262,144元（2,048元×128）。

5.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傷，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查原告係國中畢業，經營起重機行，本身為起重機司機；被告係大學畢業，從事會計，每月薪水2萬多元，有一輛機車等情，業據兩造分別陳述在卷。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106年度所得如前所述，107年度所得為有冠騰起重機械有限公司薪資所得95,000元、股利150元共95,150元，有汽車等財產價值4,805,000元；被告106、107年度所得分別為薪資所得266,668元、343,604元，有土地等財產價值45,625元（見本院卷第117-130頁）。爰審酌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等情狀，認原告請求1,478,938元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0,978元（43,366元+8,355元+7,113+262,144元+250,000元=570,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4 無庸繳納裁判費，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機車修理費及手機
05 修理費，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嗣後捨棄請求機車修理費
06 則手機修理費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
07 之1。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林曉汾